

外國銀行及大陸商銀行在臺分行聘用員工之性別統計分析資料

- 一、國際上為落實性別平等及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1979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下稱 CEDAW 公約），我國於 96 年由立法院通過，總統頒布簽署 CEDAW 公約加入書，另為明定 CEDAW 具國內法效力，總統 100 年 6 月 8 日公布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二、本會對於銀行業之人員聘用，除辦理特定業務之人員及一定職位以上之經理人，於相關法令規定其資格條件外，其他人員聘用均尊重金融機構專業自主權責。
- 三、為瞭解外國銀行在臺分行聘用人員，是否有性別歧視之問題，爰對外國銀行在臺分行及大陸商銀行在臺分行聘用人員性別比進行分析(以下統計均含大陸商銀行在臺分行)，整體外商銀行在臺分行聘用員工之性別統計及主管職之性別統計見表一、表二：
 - (一) 113 年 12 月底整體外商銀行在臺分行男、女員工性別比平均為 34.0%、66.0%，女性員工之人數約為男性員工人數之兩倍；以在臺分行之總行所在地區劃分，澳系、歐系、美系、亞系外商銀行之男、女員工性別比均係以女性員工居多。在人員晉用上，整體外商銀行在臺分行之主管職務，平均男、女性別比為 42.7%、57.3%，女性主管之比率亦高於男性主管。

(二) 與去(112)年底相較，澳系、歐系、美系、亞系之外商銀行在臺分行男女比重均無顯著增減變化。在人員晉用上，歐系、美系、亞系外商銀行在臺分行之主管職務，平均男、女性別亦無顯著增減變化。

表一：外商銀行在臺分行聘用員工之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基準日	112.12.31				113.12.31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澳系銀行	27	22.7	92	77.3	26	24.8	79	75.2
歐系銀行	241	29.7	571	70.3	254	30.9	568	69.1
美系銀行	142	30.2	328	69.8	130	30.3	299	69.7
亞系銀行	447	38.0	728	62.0	456	38.4	733	61.6
全體外銀	857	33.3	1,719	66.7	866	34.0	1,679	66.0

表二：外商銀行在臺分行主管職之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基準日	112.12.31				113.12.31			
	男性主管		女性主管		男性主管		女性主管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人數	比重
澳系銀行	9	32.1	19	67.9	10	41.7	14	58.3
歐系銀行	56	35.7	101	64.3	56	37.6	93	62.4
美系銀行	51	36.2	90	63.8	51	36.4	89	63.6
亞系銀行	124	49.8	125	50.2	124	49.4	127	50.6
全體外銀	240	41.7	335	58.3	241	42.7	323	57.3

(三) 經洽部分外商銀行在臺分行瞭解，澳系、歐系、美系、亞系分行之總行或母國對於銀行之人力資源或員工聘用多數均定有多樣性及包容性(Diversity & Inclusion, D&I)，例如：僱用決策係以受僱者的能力與績效表現為依歸，依照受僱者是否符合具備該職缺工作具備的能力而定，並定有支持員工聘用多樣

性與包容性以及支持就業平等機會的相關規範，禁止於僱用過程中有種族、宗教、國籍、性別、性取向、殘障歧視)。

四、綜上，整體而言女性於外國銀行在臺分行之人員晉用情形，尚無顯著性別差別待遇。